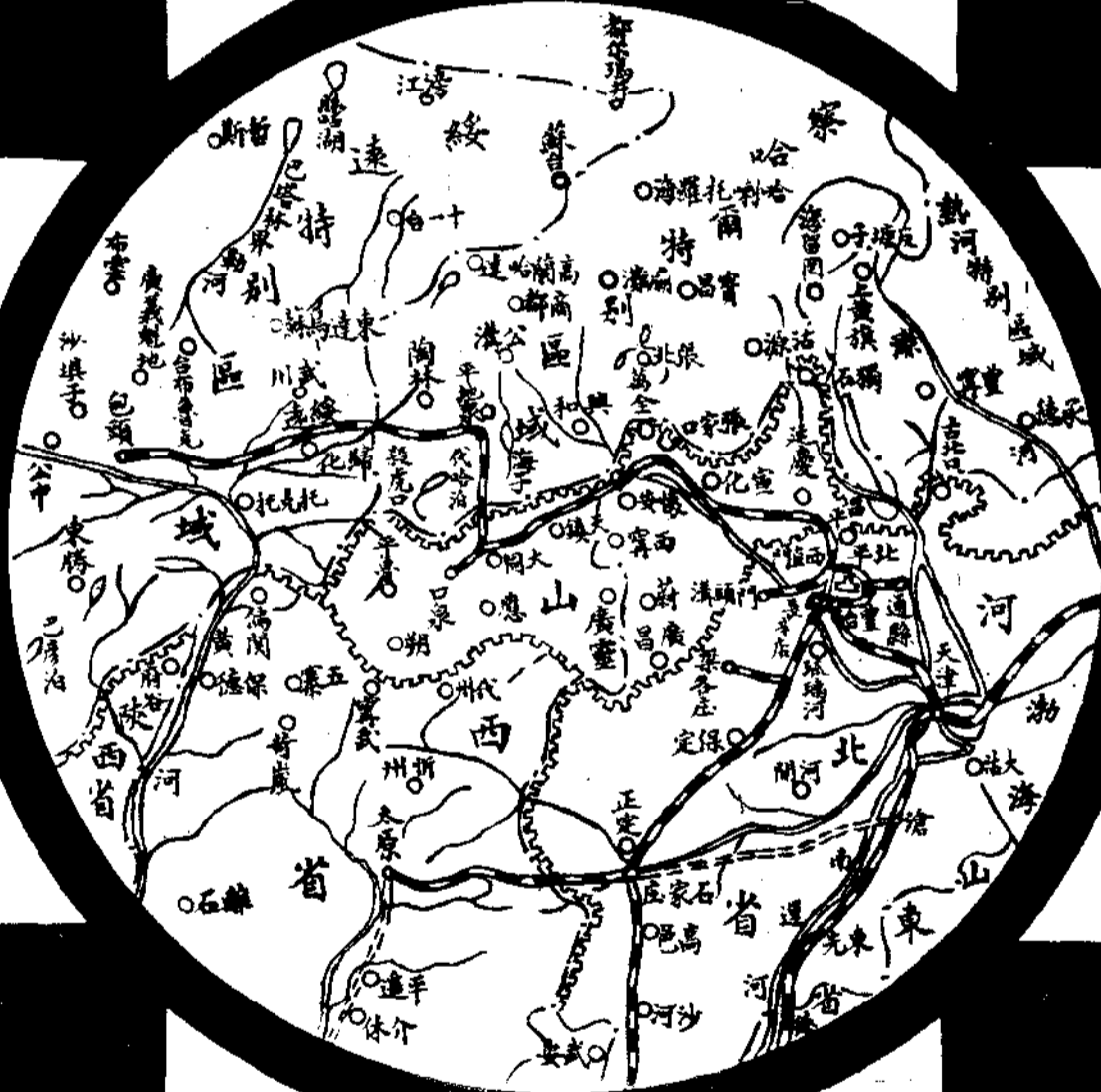


報公路鐵

平綏綫

國立北平圖書館



第十六期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鐵道部直轄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十九年二月上旬

插 畫 一 片

薩縣城內市街

命 令 三 件

命 令 十 四 件

公 局 命

文 共 三 十 二 件

呈 文 二 件

呈鐵道部具報本路十八年分進款之贏利請優給獎金以資鼓勵文

早閣總司令具報本路領到免稅執照二十六張遵飭核實填用文

公 電 七 件

電鐵道部請將上年第三六八號呈送永定煤峪兩綫接軌線案迅賜核准實為公便由

電鐵道部具復奉飭將統九旬報表於每旬後五日寄送事實上恐難如期除嚴飭趕辦外謹先電

復由

電全綫各站站長車務各分段長仰將各項旬報月報及列車里程等表務須趕速填報勿延為要

由

電鐵道部奉令附發本路運輸普煤專章是否僅適用於晉北礦務局抑並適用於口泉帶旺普通

商運請核示遵由

電鐵道部新訂貨物分等表現在仍未奉到請迅予頒發由

電鐵道部本路水災善後工程專款懇賜設法籌撥俾應要需由

總務處電^{張蘇}平^包警務段 嗣後各段請領運糧清冊務須核實填報不得稍涉含混是為至要由

公 函 十 一 件

致北寧鐵路管理局公函奉太原行營電公益貨棧車輛既不便與公運局取致待遇即按普通商貨辦理等因即希查照由

致北寧鐵路管理局公函運輸晉煤至津運費還祈顧念同舟仍按各季分配無任企禱由

致綏省政府公函請飭查郡王旗距包里數早路是否便利及煤斤年產若干煤價幾何以便核議

運價由

致北寧鐵路管理局公函具復本路現行最低之六等整車貨運價公噸里數價目辦法即希查照由

總務處致^{工務}總務處公函知照奉部電開段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等職按照本部行政權限規定並非高級員司應毋庸一併保送出洋等因即希轉知由

總務處致^{張蘇}平^包警務段公函仰飭警於煤車抵站及出入站台時特別加意防範勿令慣竊煤斤男

婦得施偷竊技倆由

總務處致平^包警務段公函奉局長批開嗣後凡屬要人往來軍隊移防過境等事均應分別以電

報報告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文牘課辦事員徐棠奉准給卹由

總務處致^{工務}總務處公函請將奉鐵道部統計處調查各路局所需印刷品之總量數及價值分別註

會計

明以便彙辦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遭險身故旗夫李作之奉准給卹由

總務處致各處暨所屬各課廠所醫院公函送奉部令准各員工十九年份各等長期乘車執照即請查收由

批詞二件

批原具呈人復興飯車公司請酌減車租二案既無前例可援且與合同不符碍難照准由

批原具呈人職工趙生等為組織張家口工會一案核與工會法第五條所規定手續尙未完備仰即查照由

局務會議 一件

本局第五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營業概況 一件

本路十八年十月下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六件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

本局各處課辦事細則 (續)

工廠法 (續)

僉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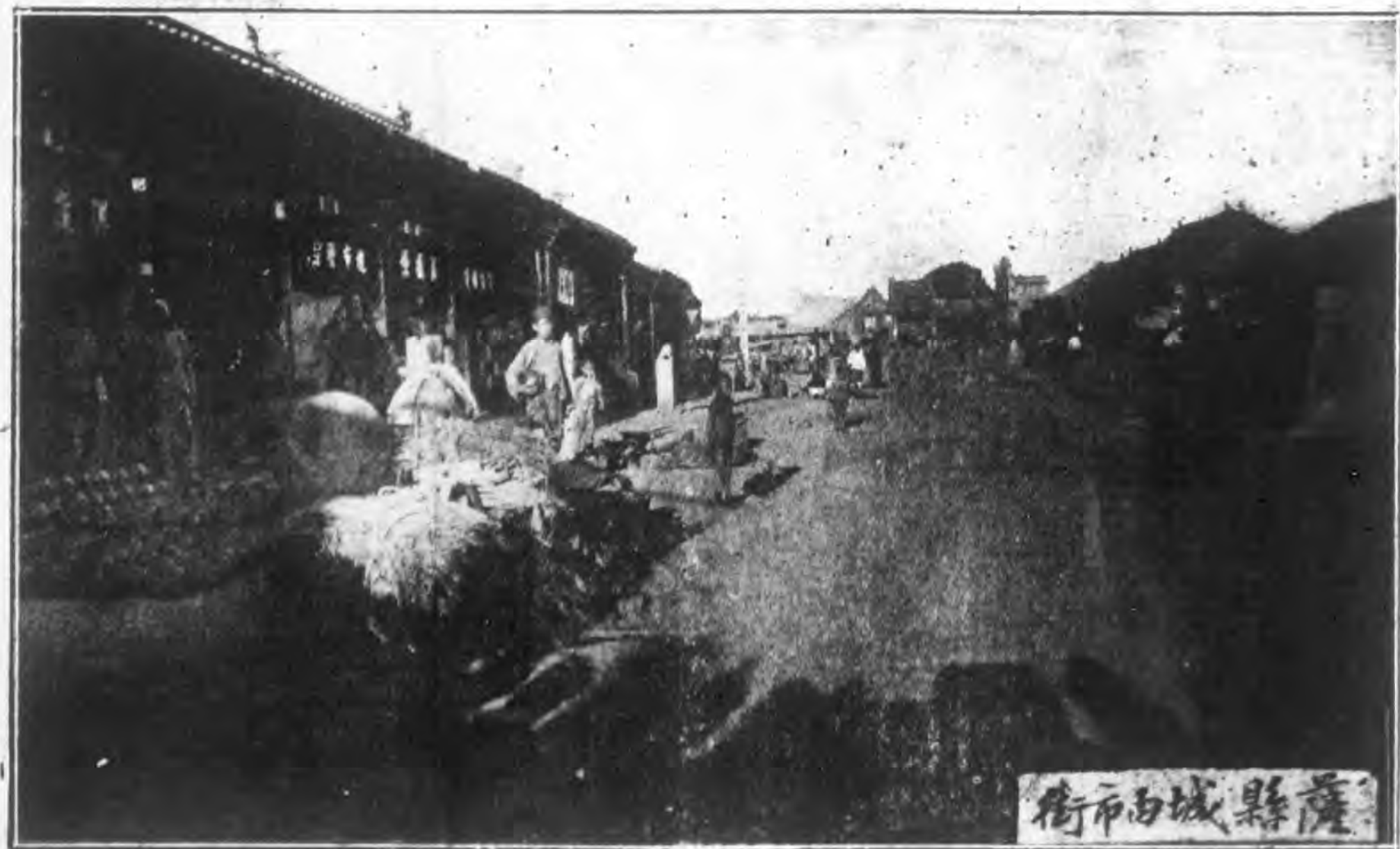
傳 單 五 件

-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二號
- 本局車務處聯字傳單第一號
-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六號
-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三號
-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八號

(甲) 交通之開發

(子) 鐵道二十萬英里

——實業計畫頁三——



薩縣城內街市

此係薩縣城內街市交易狀況及道旁陳售瓜果之景

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
多少定之。
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
遠近計之。

中山先生語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技正施家幹技士林藻坤另有任用技士尤異照久未到差技士徐寬聰怠於工作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吳啓佑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振 興 實 業 的 方 法
很 多 第 一 是 交 通 事 業 像 鐵 路 通 河 都 要 興 大 規 模 的 建 築

民 生 主 義 第 二 講



※局令第九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郭炯

張蘇警務段第四分段警務長郭炯着即停職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零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張金銘

張蘇警務段第六分段警務長張金銘着調充張蘇警務段第四分段警務長照支原薪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一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秦懋魁

張蘇警務段檢事官秦懋魁着降調該段第六分段警務長月支薪水五十五元公費二十元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二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金仁鑑

派金仁鑑充張蘇警務段檢事官月支薪水六十元自到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三號 二月三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章 務 物

會計處綜核課實習生章勃着調車務處由該處分派各站實習仍支原領生活費六十五元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訓令第二二零號 二月一日

令各處

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二零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舊歷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自應尊重國歷所有廢歷三十初一等日應仍照常辦公不得放假並不准職員請假以符功令除分令外仰即嚴厲執行毋得敷衍使干未便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訓令第二一號 二月三日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二四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本部前以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需用該路史料編纂路史曾於十一月上旬令發徵集史料例言及編纂須知各二冊着該路局於文到兩個月內按照編集呈部在案現在業已逾限尙未據復到部該會編史急待完成合行令仰該路局查照前令迅即分別詳細編集尅日呈部以便發交該會彙編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第二六四號局令飭即轉飭所屬指派專員各就該管事項遵照例言及須知迅速編纂統限令到後一個半月以內編齊呈局核轉在案現逾限已將一月尙未據各該處編送前來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處轉飭各該編纂員迅速編纂尅日呈局轉部勿延除分行外切切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三號 註月五日

奉

各各處

鐵道部總字第三一八七號訓令開為令符事查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處應照錄前項規則仰該處知照此令

附抄規則

修正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為培植鐵道交通專門人才得按事實並需要選派交通大學畢業生及在部或各

附屬機關之職員資遣國外留學并津貼赴滬外國大學或赴在外國留學之留學生

第二條 鐵道部關於選派及管理留學生準附應遵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留學生兼全費與半費而膳費者名曰公費生半費者名曰津貼生

第二章 名額

第四條 本部留學生名額暫定最多以一百名為限其分配比例津貼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章 資格

第五條 本部留學生資格以性行純良身體健全合於左列三種之一者為合格

甲 凡交通大學學生畢業成績優異經部派實習一年以上認為工作成績良好者

乙 凡在本部或附屬機關服務之職員成績優異由部核准選派出洋研究鐵道或國有特

種交通問題者

第六條 丙凡大學畢業已在國外研習交通學術成績優異而無力繼續者
凡合於前條甲乙兩種資格者在留學期內其原在服務機關之薪資得予保留

第四章 選派程序

第七條 本部選派留學生之程序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凡具有甲種資格之學生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處所將該生實習成績及工作狀況詳細報部經部審核合格者為當選

二 凡具有乙種資格之職員有志研習鐵道或國道特種交通問題者應具學歷經驗及志願研習範圍由各主管長官加以證明呈部候核

三 凡具有丙種資格之學生有外國留學一年以上得由所在國之留學監督呈請并有各該校長或實習處所證明書證明其成績品性俱佳者經部審核合格得酌量津貼之

第八條 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之職員應受選派留學委員會之試驗擇其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之職員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後應先行調部辦事經相當時期後再受試驗試驗合格者得准其就平日經驗指定研究之事項及範圍派遣之

第十條 派遣後於六個月內因事不能出國者認為放棄留學權利即將原案註銷不得要求再派

第十一條 留學生選定或核准後須先具立留學保證書志願書及服務志願書呈繳本部方得領費

第十二條 留學生非經呈明理由得部特許不得轉學他國

第五章 留學經費及數目

第十三條 本部留學經費數目由部核定列入每年度支出預算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部留學生每月應領學費依附表甲所定金額由本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

按月支給每三個月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應將留學生借費收據及其他單據造具收支清冊彙送本部備核

第十五條 凡甲乙兩種留學學費自到達留學國之月起支兩種留學補助費自部令核准元月起支如屆畢業返國學費即發至起程之月為止

第十六條 本部公費生出國川資及治裝費除派赴日本學生依附表乙所定金額由本部發給具領

外其赴歐美學生僅給附表乙所定治裝費出國車船票由本部購備發交應用不另給費至

回國川資依附表丙所定金額由本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支給

第十七條 本部公費生如屆畢業應於回國前四個月呈請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報本部匯寄川資

第十八條 一切學費由管理機關於本部撥到後按月發給親領不得預支亦不得代領

第十九條 公費生畢業時如纂擬論文有印刷之必要經學校主任教授及管理留學事務機關證明

呈部核准得給予三個月學費以內之金額作為印刷補助費

第二十條 留學生如兼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本部酌核減少其應領之額如不報告一經查出即

停止給費

第六章 學校及學科

第二十一條 甲乙兩種留學生學習或研究課目須限定在交通學術範圍以內自行認定國別及科

目填具志願書經部核准一經認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如事實上有改習之必要應呈候本

部核准違者停給學費遇有需用某種學科人才或某國留學人少時本部得體察情形別

為指定

第二十二條 甲種留學生須入本部所認可之學校

第二十三條 凡留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非呈部核准不得轉學他校違者停給學費

第二十四條 凡留學生在留學期內不得回國違者停給學費

第七章 期限

第二十五條 留學期限公費生至多不得過三年津貼生至多不得過二年遇有必要情形經呈部核准得延期一年所有期限以內必須研究與實習並重

第八章 醫藥

第二十六條 留學生如遇重症必須入院醫治應報由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得代繳醫藥各費

第二十七條 前項醫藥費在留學全期內最多不得超過學費應支金額三個月之數發給醫藥費以左列病症為限

一 急性傳染病

二 危險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三 意外傷害有生命危險者

第二十八條 醫藥費如超過本部規定金額應由該生月費內扣付

第二十九條 公費生如遇死亡得由本部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查酌情形給予棺殮埋葬費用但不得超過學費三個月之數其學生家屬願自費運回本國者不得向本部請求補助

第九章 管理機關

第三十條 關於留學生事務得酌設監督或委託其他相當人員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將所管留學生之成績隨時調查每學期造表呈報

第三十二條 留學生應按期報告學習或研究成績送由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呈

第三十三條 留學生如有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或在受業期間缺席至一個月者除有由

當理由外得由管理機關或人員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三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尊重之行爲應由管理機關或人員隨時勒令改制止如屢戒不悛得呈明本部取銷其學費甚者勒令回國

第三十五條 留學生如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查明有據者應撤銷其留學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一切費用

第三十六條 留學生成績不良或缺席過久無畢業希望者得由管理機關或人員呈明取銷其學費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所有前交通部前定管理外國留學生章程及選派第一類留學細則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案奉 局訓令第二三號 二月五日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一九九號訓令開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准職路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內開案查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通過之九種法規業經公布其第四種第二條規定中央及省市縣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又第四條規定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於每年須將政績具造報告送同級黨部轉監察委員會稽核等語敝會根據以上兩項規定應請貴局將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函送來會以便稽核業經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通過法規第四種第五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似以中央及省市縣政府爲範圍職路係直接隸屬鈞部似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性質稍有不同如需編制

此項十八年度政績與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應否呈由鈞部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稽核俾由職路選送交本路黨部轉呈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祗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關於各路編造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應分別呈由本部核定再行彙轉仰即遵照等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查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通過九種法規之第四種即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業於國民政府第三五八號公報公布在案奉令前因合亟抄同該項通則令發該處仰即就主管事項編造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書分別呈局以便轉呈除分行外切切此令

附發通則一份

計抄發通則一件

各級監查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十八年十

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查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予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

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責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并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章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于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局訓令第二四號 二月五日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九二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各路員工工作能率之增減與其工作時間之久暫實有密切關係各國研究實業管理方法者多注意及此蓋因下級工作以熟練為第一條件苟更動無常員工因蒙其損失而影響路政之常態尤為重大本部為整飭路政並謀保障員工正當利益起見製訂員工調查表並員工升降調免報告表兩種隨文發交令仰該局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將該路所有員工責成主管人員依限註冊彙送到部嗣後遇有添補員工應於每月月終依照調查表式填報到部遇有員工升降調免情事應遵照員工升降調免報告表式每一個月分別填送以憑審核此令附發冊表各一式等因合亟照印冊表兩種令發該處仰將內外所屬員工警役遵照定式逐項分別填寫各二分務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由總務處彙呈以憑核轉勿得延誤嗣後遇有員工添補暨升降調免等情事仍應照案依據定式每於月終分別填報是為至要除分行外此令

附發員工調查冊○○張
升降調查報告表○○張
樣張○○份

報 公 局 理 管 路 鐵 綏 奉

第 六 年 第 一 期 第 一 號

處 第 一 頁

一 〇

平 綏 鐵 路 處 員 工 調 查 清 冊

填 表 人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日 填

(簽 名 蓋 章)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到 路 年 月	每 日 工 薪	給 養 人	教 育 程 度	備 考
			省 縣	年 月				
			省 縣	年 月				
			省 縣	年 月				
			省 縣	年 月				
			省 縣	年 月				
			省 縣	年 月				
			省 縣	年 月				
			省 縣	年 月				
			省 縣	年 月				
			省 縣	年 月				

知 須 表 填

一 此項表冊關係本部彙編鐵路員工統計應照所發式樣大小格式以便各路一律二此項表冊應用毛筆填寫字體端正不得草率及意存敷衍否則概行發還重填 三此項表冊凡屬服務於鐵路之局長員司工人以至雜役路警保安隊及洋員均應填入 四第一項處字下空處應填入廠段房站等及例如總務處下各課之名稱 五職務欄除局長處長課長課員司事錄事等名義外關於工警夫役亦應將所司職務填明 六籍貫欄應寫明某省某縣七到路年月欄係指何年何月到路服務而言 八每月日工薪欄如薪給以每月計者應將月字點去如以日計者將月字點去若過一月內以月計者應將月字點去若過一月內以日計者應將日字點去 九給養人欄係指本人供給養贍之人數而言毋庸填寫父母妻子女等字樣 十教育程度欄應填明本人所受之學校教育之等級如大學或中小學畢業或修業不必填明學校其未就學校者應填明識字或不識字 十一其他不屬於以上各欄者應填入備考欄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平 綏 鐵 路 處 員 工 升 降 調 免 報 告 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填表人 (簽名) 蓋章

姓 名	原 有 職 務	升 遷 降 調 後 之 職 務	升 降 調 免 日 期	升 降 調 免 原 因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填 表 須 知
 一 此 項 表 式 大 小 格 式 各 路 應 依 照 所 發 式 樣 填 報 以 歸 一 律 二 凡 員 工 遇 有 升 降 調 免 均 須 切 實 註 明 每 一 個 月 彙 報 一 次
 以 憑 查 考 三 升 遷 降 調 後 之 職 務 欄 內 並 應 填 明 改 調 處 所 四 凡 改 調 員 工 如 薪 資 加 增 或 低 減 應 於 備 考 欄 內 分 別 填 註
 五 凡 新 到 職 員 工 應 依 照 員 工 調 查 清 冊 每 月 月 終 彙 報 一 次 六 凡 不 屬 於 各 欄 事 項 應 即 填 入 備 考 欄 內

※局訓令第二五號 二月五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二一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據津浦路局呈稱交大分發實習生宗之龍隨車練習請求發給飯費按照部定實習細則第十三條以特殊情形論似尚可行惟事關全體可否通令各路將交大實習各生隨車練習每人每月各給飯費十五元以示體恤而歸一律敬祈核示等情查該局所請各節核與部定實習細則規定及各路事實上情形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該局遵照外合行令仰各該路遵照嗣後凡遇交大實習各生在隨車練習期內每人每月各給飯費十五元以示體恤此令等因奉此嗣後如遇交大分發實習生隨車練習應由主管處事先呈明以便支給飯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局訓令第二六號 二月七日

令 總工車機各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一九五號訓令開查鐵道事業關係國家交通工作至為重要欲求鐵道事業之發展首重工作效率之增高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各路員工待遇之改良正在昕夕計畫逐漸施行所期者工作效率亦得隨而增高使國家建設十萬英里鐵路之計畫早日實現惟查近一年來各路員工之能明晰責任努力於本身所司職務求工作效率之增高者固屬多數而怠於工作自甘暴棄者亦復不少本部為統計鐵路員工工作效率增進生產能力作為改善待遇之標準藉憑賞罰起見特行令仰該局轉飭所轄廠房段站各主管人員對於所轄員工之工作效率應認真統計區別嚴行考核自本月分起每經三個月應詳細列表呈核一次以便考查毋得隱徇干咎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所擬表式令發該處仰即轉飭遵照詳細列表依限送局以便彙呈此令
附發表式

華 鐵 路 管 理 公 報

第 十 六 期 局 令

平綏鐵路民國十九年第一期 務員工作效率統計表		(廠)(房)(段)(站)	
		月份至	月份
	本期工作效率	比較上期工作效率	
		增	減
員			
工			
備 考			
須 表 填 知	<p>(一) 第一欄內(甲)應填明總務工務車務機務 乙)應填明廠房段站之名 (丙) 應填明某月份至某月份</p> <p>(二) 本期工作欄內應將工作之事項填入</p> <p>(三) 員工應分別填列</p> <p>(四) 本期比較應以上年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為標準</p> <p>(五) 工作事項有數日可記者應將比較增減之數填明</p> <p>(六) 無詳數可稽者應於比較欄內填明或增或減百分之若干</p> <p>(七) 其他事項應加說明者可填入備考欄內</p>		

三

米局訓令第二七號 二月七日

令各處

本年二月一日奉

鐵道部一月二十五日參字第一一六七號令開茲制定國有鐵路員司工警夫役撫卹暫行通則公布之此令計抄發通則附錄乙份等因奉此所有本路前訂員司工警夫役撫卹暫行規則應自二月一日廢止合亟令仰該處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國有鐵路員司工警夫役撫卹暫行通則暨附錄各份

國有鐵路員司工警夫役撫卹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除國有鐵路之洋員訂有合同應各照合同辦理外凡服務於國有鐵路之員司工警夫役因公受傷及在職積勞病故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因公死傷者分左列四等

一等 致死者

二等 終身殘廢不能在鐵路供職者

三等 身體重傷治愈後不能復原而尙能在路供職者

四等 身體一時毀傷治愈後復原仍能在路供其原職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死傷結果其發生原因分爲不可抗力與過失二種因不可抗力而致前條第一

等至第三等之結果者按照附錄第一表給卹

因過失而致前條第一等至第三等之結果者按照附錄第二表給卹

無論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而致前條第四等之結果者除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概不給卹

第四條 明知危險奮不顧身以致第二條第一等至第三等之結果者照附錄第一表加倍給卹

第五條 其屬於第四等者照附錄第二表第三等給卹

在職積勞病故而供職滿三年者按附錄第三表給卹

其供職未滿一年者由路局酌量情形核給但不得超過其原定月薪之數

第六條 因病假逾期暫予停職之員司工警在停職後六個月內（病前供職十年以上者則十二個月內供職二十年以上者則二十四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前條給卹

但此項停職人員應自停職日起按月取具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主管長官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該主管長官係指處長課長段長工程司廠長及其他相等之職員

第七條 關於服務年數及卹金額之計算法

甲 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 繼續在一路局供職者按其年數計算其卹金由該路局核給曾在該路局供職一年

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者同

二 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供職者合其在該各路局供職年數計算其卹金由撫卹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曾在一路局供職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他路局任用者同

三 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調往路局供職者合其在鐵道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供職年數計算

撫卹事故在路局供職中發生時其卹金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供職中發生時由

路局發給薪金者其卹金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金者其卹金由鐵道部按

路局發給薪金者其卹金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金者其卹金由鐵道部按

路局發給薪金者其卹金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金者其卹金由鐵道部按

路局發給薪金者其卹金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金者其卹金由鐵道部按

路局發給薪金者其卹金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金者其卹金由鐵道部按

照本通則核給

曾在路局供職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或在鐵道部供職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再由路局任用者同

乙 卹金額之計算法

- 一 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為起算額
- 二 正額薪金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 三 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為一個月月薪
- 四 一百元以下之月薪照全數計算
- 五 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之月薪以百分之九十計算但其最低額少於前項最高額時須補足其差額

第八條

六 三百元以上者月薪以百分之八十計算差額補足同前
因公受傷致死者在職積勞病故者之卹金受領遺族依左列之範圍及順序
該死亡者屬男性時其妻子父母祖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孫之妻其女孫女及其兄弟姊妹（母祖母妻子之妻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女孫女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子孫女孫女兄弟姊妹均先長後幼）

第九條

該死亡者屬於女性時其夫子其夫之父母祖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孫之妻其女孫女其本身之父母祖父祖母（再醮出嫁長幼之限制同前）
前條之卹金須經該管長官及醫士切實證明由死者遺族填具附錄第一號請願書并覓相當保證人出具收領證呈由該局核給須在六個月以內受領
前項醫士係指該局附屬醫院之醫士路局囑託之醫士病故不在供職地點時則其他醫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十條 第八條卹金以外之卹金除由本人於第十五條療養期間經過後填具附錄第二號請願書外悉如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致死及在職積勞病故者除給卹金外別給喪葬費因不可抗力與知險奮進受傷致死者員司則一百元至六十元工警則六十元至二十元

第十二條 因過失受傷致死與在職積勞病故者員司則八十元至四十元工警則四十元至十元喪葬費於遺族受領卹金時一併發給

第十三條 但遺族全無或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時得由死者僚友呈由該管長官轉呈所屬該局核給以營治喪葬對於遺族不別給喪葬費

第十四條 死者靈柩經由鐵路運回原籍地及其他地點埋葬者其靈柩及護柩一人之運費全免因公受傷與在職染病而在路局附設醫院或由路局指定之醫院或診斷所療養者其醫藥費及住院之膳宿費由路局負擔由各該醫院或診斷所開列賬目直接向路局核領

第十五條 療養期間以六個月為限該期間內之薪金屬於因不可抗力者知險奮進受傷者按月全給屬於因過失受傷與在職染病者前三個月全給後三個月給半

第十六條 凡路局臨時雇用之短工在工作地點因公受傷致死或殘廢者得由該管首領呈由路局照第三條給卹但不得超過該條服務未滿一年者應領之額

第十七條 其養傷之醫藥費及住院膳宿費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之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路局呈請本部修訂增補

第十九條 本通則以部令公布之由公布部令達到各路局之日起施行

附 錄 一

第一給郵表 對於因不可抗力而致通則第二條第一等至第三等之結果者

供職年數	第一給郵表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三年以上五年以上七年以上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上	廿五年以上
一	五個月份六個月份七個月份八個月份十個月份十二個月份十四個月份十七個月份二十個月份		
二	四個月份五個月份六個月份七個月份九個月份十一個月份十三個月份十六個月份十九個月份		
三	二個月份三個月份四個月份五個月份六個月份八個月份十個月份十二個月份十四個月份		

第二給郵表 對於因過失而致通則第二條第一等至第三等之結果者

供職年數	第二給郵表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三年以上五年以上七年以上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上	廿五年以上
一	四個月份五個月份六個月份七個月份九個月份十一個月份十三個月份十六個月份十九個月份		
二	三個月份四個月份五個月份六個月份七個月份九個月份十一個月份十四個月份十七個月份		
三	一個月份二個月份三個月份四個月份五個月份七個月份九個月份十一個月份十三個月份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三給卹表 對於在職積勞病故者

卹金額	供職年數	
無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三年以上五年以上七年以上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上
一個月份	三年未滿	廿五年以上
二個月份	五年未滿	
三個月份	七年未滿	
四個月份	十年未滿	
六個月份	十五年未滿	
八個月份	二十年未滿	
十個月份	廿五年未滿	
十二個月份	廿五年以上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六 十 冊 局 令
附 錄 二

第 一 號 撫 卹 請 願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 願 者 印	死 者 姓 名		死 者 職 務		死 亡 狀 况			郵 金 額	醫 士 診 斷	處 長 簽 註	局 長 批 示
					地 點			月 日		原 因	
	任 職 年 期		原 受 薪 額		請 願 者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與 死 者 之 關 係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二號撫卹請願書

受 傷 者	傷 年 歲	受 原 因	傷 程 度	狀 月 日	況 地 點	郵 金 額	處 長 簽 註	局 長 批 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 願 者	印	職 務	任 職 年 期	原 受 薪 額	姓 名	
																醫 士 診 斷

第 六 十 期 局 令

＊局訓令第二八號 二月七日

令各處

奉

鐵道部(總)第三二九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呈 文

◎呈鐵道部具報本路十八年分進款之贏利請優給獎金以資鼓勵文 一月二十七日
呈為呈報本路十八年分進款贏利援案懇請
鑒核優給員工年終獎金以資鼓勵事奉

鈞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二八九七號訓令內開每屆年終各路局呈請援例給發獎金原為獎勵勤勞鼓勵工作起見惟辦法參差未能劃一經飭由主管各廳司會同核議參照歷年成案暨斟酌各路情形規定劃一辦法並嚴定限制以期杜浮濫而利通行茲核定辦法標準七條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又奉

鈞部同日總字第二八九六號訓令內開查關於各路局年終獎金除經核定標準七條令行遵照辦理外仰即依照歷年成案按該局應發獎金總額比例另提百分之五解部聽候撥用毋違各等因奉此查官營業獎勵章程第二條內載官營業之局廠行號所得贏利除一切開支外其純益在資本金額百分之一以上時辦事員司得酌議獎勵等語本路歷年年終結算贏利在百分之二以上時歷經呈奉核准酌給獎金在案茲奉前因查十八年分營業進款共收七百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八元用款共支五百七十七萬六千八百三十元收支相抵計盈餘一百四十一萬零一百六十八元開除奉撥資金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零六分之五厘官利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淨盈

洋二十七萬七千零三十二元計本年分純益實佔資本金百分之一成二分二查鐵路自經歷年軍事後機車車輛僅存十分之二三不得已減少車次而夏秋之交洪水為災車路中斷停駛多日其甘新蒙古之貨亦因天災事變未能按時到達起運實與奉

頒規定辦法第二條因不可抗力蒙受重大損失之例相符但結果尙能贏餘實由內外員工羣策羣力共赴事功不無微勞足錄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賜格外體恤准予援例獎給員工一個月又四分之一薪工俾資鼓勵再應解鈞部之百分之五獎金俟奉

指令再行按照應發獎金總額比例籌解合併陳明謹呈

◎呈閱總司令具報本路領到免稅執照二十六張遵飭核實填用文 二月一日

呈為呈報祇領發給免稅執照事竊 職局呈請發給工警購運食糧免稅執照一案奉

鈞部需字第一八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發給空白帶存根免稅執照二十六紙仰即查收核實填用按月繳換並將該局工警人員名數詳細造冊報部查核此令附發空白免稅執照二十六張等因奉此當經祇領遵飭妥慎核實填用除工警名冊容俟詳細造具再行呈送外所有祇領免稅執照緣由謹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公 電

●電鐵道部 壹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前奉令飭查復永定莊煤峪口兩處煤產運價養路及其他費用一案業於本月

第九號呈覆在案惟查晉煤減價辦法有與職路互惠廉價用煤一條正擬定期實行若非將鑛務局所有永定煤峪兩線接通則運輸此項煤斤困難實多擬懇鈞部將上年第三六八號呈送接軌原案迅賜核准實爲公便平綏路局長班廷獻副局長孫其銘叩世

●電鐵道部 二月一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奉鈞部統字第三零二七號訓令規定各項旬報月報名稱及辦理方法限送日期統仰遵照辦理並奉寄電感電飭將統九旬報趕速造寄各等因奉此查統九旬報前已造報至十八年十二月分其本年一月上旬不日即可呈送惟表中應列數目及列車里程須由各段站呈報到局始能彙編其綏包等距局較遠之站輾轉呈報動須旬日飭於每旬後五日寄送事實上恐難如期呈報除分飭嚴催趕辦外謹先電復仰祈鑒察班廷獻孫其銘叩先

●電全綫各站站长車務各分段長 二月一日

奉鐵道部訓令統一至統十二各項旬報月報須儘先填寫寄統九旬報限每旬後五日寄送並奉寄感各電飭催趕速造寄各等因除飭處趕辦呈報外仰將各項旬報月報及列車里程嗣後務須趕速填報勿稍稽延以重功令是爲至要管理局先

●電鐵道部 二月四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上月二十四日業字第三二零八號訓令附發職路運輸晉煤專章敬悉查此項專章是否僅適用於與路局有互惠之晉北鑛務局抑並適用於口泉平旺普通商運謹電請鑒核示遵局長班廷獻副局長孫其銘叩支

●電鐵道部 二月五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新訂貨物分等表未經奉到業於上月元日電請追查及另行頒發在案該項分等表現在仍未奉到謹再電請迅予頒發以便實行實爲公便平綏路局班廷獻孫其銘叩微

●電鐵道部 二月七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奉一月三十日工字第四二二二號指令敬悉除水災善後工程改綫圖另行寄呈外至此項工程所需經費四十餘萬元目下路款奇絀實無法籌付迭經瀝情具陳瞬屆春融亟須籌備興工萬分焦急用敢再四請惟仰懇鈞部大力維持迅賜設法籌撥專款俾應要需而免延誤謹電呈祈鑒核示遵平綏路局長班廷獻副局長孫其銘叩虞

張蘇警務段

●總務處電

平包警務段

總醫院

張蘇警務段
平包警務段
總醫院

查工警伏役運糧原為體恤起見運糧數量不得漫無限制以及虛報家口等情事况路警本負監察責任若不以身作則何以干涉他人如發生虛報家口販運銷售等弊一經

閻總司令派員查出必干處分甚或停發護照是以一人而累及全體尤屬不可不慎嗣後各段請領運糧清冊務須核實填報不得稍涉含混是為至要呈報清冊須繕兩份一分存局備案一分呈報閻總司令至各分醫院伏役購運食糧清單亦應一律核實填報並於請領時繕造兩分為要總務處

張蘇警務段
平包警務段
總醫院

公 函

●致北甯鐵路管理局公函第一三四號 一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接准營字第九五號

公函以公益貨棧請照晉煤公運局辦理實難照辦請轉知等因即經函致公益棧並陳報 閻總司令鑒核茲奉太原行營梗電內開嘯代電悉貨棧車輛在北甯路既不便與公運局取一致待遇即按普通

商貨辦理可也惟須通知該路局凡貨棧車輛過北甯路時應特別予以方便以免誤事等因奉此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致北甯鐵路管理局公函第一四一號 一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接准第一零零號

台函以本路自備機車車輛運煤至津塘其運費擬改按七五與二五分配希查照見復等因查此事前經商承

貴路提倡推銷國內礦產特予通融允以敝路機車車輛由豐台聯運至津塘所有運費彼此各半分配試辦以來頗爲便利迭經呈報 閣總司令在案此次

鐵道部新訂晉煤運價在敝路每公噸公里按七厘三絲二毫計算實在不敷運輸成本雖有廉價用煤之議然犧牲之大實較

貴路爲鉅惟以仰體

大部提倡礦業之旨不得不遵照辦理擬請

本互助之精神維持原案彼此同屬國有機關本不應較及錙銖第以敝路自遭迭次軍事以後車輛異常缺乏迄今每日開行車次尙未恢復原狀以致收入短絀不敷開支路工車輛均多失修窘迫情形達於極點還祈

顧念同舟仍按各半分配無任企禱並盼

示復爲荷此致

●致綏省政府公函第一五四號 一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准

貴省政府秘字第七六一號函以綏省郡王旗地方所產煨炭因運費過昂不能外銷已咨鐵道部減輕運費屬爲贊助等由查郡王旗地方距離包頭站有若干里其由旱路運至車站時是否便利每年產額確有若干當地煤價幾何相應函請

查明見示以便核議爲荷此致

致北甯鐵路管理局公函第一六〇號 二月一日

逕復者接准

貴局敬電祇悉查敝路現行最低之六等整車貨運價爲每公噸每公里計洋一分九厘五毫二絲其遞減辦法係分爲五級每級爲一百公里五百公里以上作爲最低級其遞減數目係每級減少百分之二五茲擬仍舊辦理以免妨碍路收至不滿整車者原有零噸及五十公斤兩種其零噸運價與同等之整車噸運價爲一百分與一百六十分之比例又五十公斤運價與同等之整車噸運價爲一百分與二百分之比例茲既經會議決定祇分不滿整車及整車兩種擬將零噸及五十公斤兩種運價平均計算併爲一種照整車運價加百分之八十卽爲不滿整車運價以示折衷而符規定業經呈部核奪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工務處公函第二〇一號 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此次各處所送十年以上高級員司志願出洋人員共有南口機廠廠長賀部機械幫工工程師毛紀民工務第九段段長盧景泰第十段段長梁伯蕃記升副工程師任濤幫工程師彭光第白樹鑒七員本局當以各該段長副工程師等究竟可否比擬高級員司一併呈送經卽電請部示業奉復電開段長副工程師等職按照本部行政權限規定並非高級員司應毋庸一併保送等因除已由局將賀部一員送部外其餘各員既未照送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各按所屬分別轉知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

張豐平 蘇寧包

警務段公函第二一四號

二月一日

逕啓者查本路沿綫各站常有男婦多名盤桓站台附近慣竊車上煤斤抓上跳下甚爲靈敏且有俟煤車掛行在出站灣道緩行之際登車將煤推下者若不加意防範公物損失頗鉅除飭口泉巡官督率運煤車警察認真押護嚴密看守外合亟函仰該警務段飭警於煤車抵站及出入站台時應特別加意防範勿令慣竊煤斤男婦得施偷竊伎倆是爲至要除分函外此致

●總務處致平包警務段公函第二一五號

二月三日

逕啓者據第一九號呈以綏遠李主席乘專車來平一案經呈奉局長批開嗣後凡屬要人均於來時立即以電報報告如軍隊移防或過境應於二日內呈局即飭遵照等因奉此仰即遵照辦理但關於軍隊移防過境等事仍仰遵照上開日期呈處轉呈可也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二二〇號

二月三日

逕啓者 貴處簽局以文牘課辦事員徐棠於本月二十六日因病身故其孫徐長裕呈請撫卹擬請照章給予五個月卹薪一案奉

局長批開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員徐棠係民國十一年十月到差於十八年十二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六年以上現支月薪一百四十五元所請給予該故員五個月卹薪計洋七百二十五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條第五項相符簽奉

局長批開會計處核發分次發給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發給該故員徐棠之孫徐長裕具領爲荷此致

● 總務處致

機 工 車 會 計

處 公 函 第 二 四 二 號

二 月 五 日

逕 啓 者 頃 奉
局 發

鐵道部統計處函一件內開本部現需調查各路局所需印刷品之總量數及價值以資參攷茲將調查各項另單附上請查照迅飭主管部分按照單開各項從速查明見復并附單一紙等因查本局各處課需用印刷物品向係自行列單呈奉

局批准後發交庶務課轉飭印刷所照數印製惟每月數量有多寡更有每年祇印一次之件其詳細確數非各處課自行查明統核加減無從深悉至車票等項向由 會計處自製尤難詳悉 貴處自製尤難詳悉 又價值一項如查無底案可稽即分別註明以便飭庶務課查填以期詳確除分函外相應抄錄附單專函奉達即希查照單開各節辦理見復以便彙辦為荷此致

計 附 抄 單 一 紙

計 開

- 一 所需印刷品之總量數及價值約分數項(甲)總務(乙)工務(丙)車務(丁)機務(戊)會計(己)電務(庚)其他凡屬印刷之品無論何種概須列入(如客貨各票簿冊表單公文電報各種皆是餘類推)
- 二 印刷品之數量價值可將最近三箇月之確數開列其餘各月份祇須列一概數若將十八年份之確數查列更好
- 三 印刷品每月所需最多之種類共有若干種應分別詳晰記載並將每年祇印一二次之物品另行說明

●總務處致 車務會計 處公函第二四三號 二月六日

逕啓者 車務 處簽局以第二段康莊車上旗夫李作之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因值走第二二六次貨加車
扒過羊毛車時失足滑下跌傷內部當時斃命擬請按照遭險身故之規定給予十二個月卹辛計洋二
百零四元並請折給棺木費十元一案奉

局長批開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役李作之係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到工於民國十九年一
月遭險身故在路服務已滿十年以上現支月辛十七元所請按照遭險身故之規定給予十二個月卹
辛計洋二百零四元並請折給棺木費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三第七兩條相符簽奉

局長批開會計處核發等因除函 會計處 外相應函達
查照 轉發 該故役李作之家屬具領為荷此致

●總務處致各處暨所屬各課廠所醫院公函第二四四號 二月六日

逕啓者查本路各員工需用十九年份各等長期乘車執照業經彙繕清冊呈奉
部令照准除相片未齊及隨後補請者容後另行填發外相應將填就各等執照張數先行列單送請
查收見復並希將舊照繳銷為盼此致

批 詞

◎局批第三五號 一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復興飯車公司
呈一件請酌減車租俯郵商艱由

第 六 十 期 公 文

呈悉查本局與該公司所訂合同第五條規定路局如因意外之事停止行車以致承辦人全部不能營業在十五日以上者路局應將車租按日扣算發還等語前當三興東亞兩公司承辦期內迭遭意外以致全部營業停頓當經查實自應准予援引前項規定分別減免車租茲據來呈既未受長期全部不能營業損失遽以營業虧損為減租之要求既無前例可援又與合同不符實屬碍難照准仍仰速將全年租金遵限呈繳以符合同而重路收倘再有意延宕即照合同規定斷然處置勿謂言之不預也此批

●局批第四二號

二月四日

原具呈人職工趙生等

呈一件為組織張家口工會附呈該會職員表請審核批示立案由

呈並表均悉所稱依法組織工會尚無不合惟察閱來呈核與工會法第五條所規定手續尚未完備仰即查照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另行呈局審查一俟批示立案後即將全體會員職名履歷住址詳細呈報備查此批



局 務 會 議

△ 本局第五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列席員名單

班局長

孫副局長

總務處處長張克儉

車務處處長丁文起

工務處技術室主任沈 珣 代表工務處處長蘇紀忍

機務處處長王慶祚

會計處文牘課課長吳唐偉 代表會計處處長耿臻顯

總務處文書課課長范鴻賓

總務處編譯課課長劉炳恩

總務處庶務課課長侯封晉

會議紀錄編譯課課員袁 彥

十九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五十分開會

班局長主席

一 討論局站遞交公款辦法案 總務處提議
會計處提議

議決 局站遞交公款辦法除五六七等條刪除外三四兩條併爲一條關於郵金部分不分數目多少一律應令本人家屬取具各該段長給予之證明書親赴出納課簽字具領但有請求由局發交時得由出納課收款員帶交站長轉發關於各段廠站差費雜支等款應逕由出納課交由收款員帶交具領即由會計處另擬辦法呈核施行六時十分散會

企 業 之 有 獨 佔 性 質 者 ， 及
爲 私 人 之 力 所 不 能 辦 者 ，
如 鐵 道 航 道 等 當 由 國 家 經
營 管 理 之 。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營業概況

●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數里公行經車列			共計進款	雜項	貨物		旅客		要 摘	
	計共	車貨	車客			數銀	噸數公	數銀	數人	本 月	
										共	十
上年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六四四·四	三六八·七九	二五五·六五	一七三三·〇〇 元角分	五二〇·〇〇 元角分	一〇五三六·〇〇 元角分	一八九九九 噸	五九六九二·〇〇 元角分	四〇〇三 人	計	至是日止共計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	元角分	人	每通車公里勻計	年
	二〇六·七八一	七六·三三六	二八五·四四三	四三二·七六 元角分	二九〇·九四七 元角分	二六七·五二 元角分	四七·一五九 噸	一三五九八·九〇 元角分	七六三〇 人	共	年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	元角分	人	計	年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三四四·四	二八八·七九	二五五·六五	一七三三·〇〇 元角分	五二〇·〇〇 元角分	一〇五三六·〇〇 元角分	一八九九九 噸	五九六九二·〇〇 元角分	四〇〇三 人	計	至是日止共計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	元角分	人	每通車公里勻計	年
	二〇六·七八一	七六·三三六	二八五·四四三	四三二·七六 元角分	二九〇·九四七 元角分	二六七·五二 元角分	四七·一五九 噸	一三五九八·九〇 元角分	七六三〇 人	共	年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噸	元角分	人	計	年

第 六 十 期

營業概況

一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六 十 期

營 業 概 況



法 制 章 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

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

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

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請 求 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証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
說明書呈請
審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証 書

為出具保證書茲有 因 擬將 自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審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六 十 期 法 制 章 程

四

運 輸 說 明 書

發 送 處 所 及 主 管 者 職 名	承 收 處 所 及 主 管 者 職 名	押 運 者 職 名	種 類	數 量	用 途 (或 事 由)	起 運 地 點	到 達 地 點	經 過 稅 關 路 站	請 發 護 照 年 月 日	預 計 運 畢 時 期	附 記

請 照 者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平 安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 十 六 號

照 護 輸 運 用 軍	國 民 政 府	發 給 護 照 事	護 照 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限 日	收 執 須 至	為

字 第 號

出

根 存	國 民 政 府	發 給 護 照 事	護 照 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 給	須 至	為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羅水及製造械彈之銅鐵等
-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第三條

- 一 軍用陣營器材
 -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第四條

- 一 糧秣類
- 二 被服類
- 三 裝具類
- 四 軍用藥物類
-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 木槍 木劍 體操器械 軍樂等類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枚為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 五 器械 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 六 火藥 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 七 銅火帽 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為限
- 八 白鉛 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九 硫磺 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十 硝磺 水礮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 十一 鋼鐵 (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 十二 航空器 (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為限
- 十三 製造軍械彈要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副為限
- 十四 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 十五 麪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 十六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第十七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第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 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二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給卹金給與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

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邀保具領

六 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艙半價繳費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九 運靈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十 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十一 運靈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十二 運靈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十三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國道路幅之寬度定為三十公尺

甲 國道鋪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乙 國道平坦面之寬度規定如下(參閱附圖)

在隄上者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三公尺之路肩

第三條

在坎內者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五公尺之路肩
在山旁者其坎邊應有寬一公尺半之路肩其堤邊應有寬三公尺之路肩
在隧道內之國道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尺之路肩

第四條

在橋面上之國道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尺之人行道
前條所述之鋪砌面寬度於經過曲線時應照下列情形增加之

凡曲線半徑小於一〇〇公尺者加寬二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一〇〇公尺但小於一五〇公尺者加寬一，五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一五〇公尺但小於二〇〇公尺者加寬一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二五〇公尺但小於三〇〇公尺者加寬〇，五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三〇〇公尺者不加寬

國道路面須超過該地通常水面五公寸以上

第五條

國道之最大縱坡度定為百分之八但遇特殊情形如經山林區域時此項坡度得由鐵道部

酌量增加之

第六條

路坎兩旁應修剪至適宜於該處土質之斜坡除屬特性黃土 *Loess* 外應用一，五與一比

之斜坡為標準因特性黃土兩旁垂直較傾斜更為穩固硬石路坎之兩旁外垂直

第七條

路堤兩旁應以一，五與一之比為最小坡度土質因天然之下沉而成為更斜之坡度者亦

可採用之

硬石路堤之兩旁應以一與一之比為最小坡度

第八條

國道路面應分為種類如下

甲種 不透水之碎石(即馬克當)路面

乙種 礫石路面

丙種 沙泥路面

不種 泥土路面

前項 (甲) 凡築國道除甲種路面外非經鐵道部允准後不得採用他種路面

前項 (乙) 各種路面之建造須遵照鐵道部所訂之標準說明書辦理

前項 (丙)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將路面施用適當規定之柏油材料

第十條 國道上之直視線不得短於一百二十五公尺但遇多山區域得由鐵道部酌量改短之

第十一條 平曲線之半經不得小於一百公尺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經鐵道部允准後改小之

第十二條 背向兩曲線之間應置一長六十公尺以上之直線以連接之

第十三條 國道平曲線之超高度應有長十五公尺之轉高距離半在直線之上半在曲線之上最

大超高度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R = \frac{810}{h} \quad \text{— 每公尺鋪砌寬度應超高度之公分數}$$

公式內 R 為平曲線之半徑

第十四條 平曲線之起點及訖點距離橋樑或隧道之兩端至少須三十公尺

第十五條 縱坡度之改變在千分之五或千分之五以上時其兩端直線應用一豎曲線以連接之所

有凸豎曲線之半經不得小於一千公尺所有凹豎曲線之半經不得小於三百五十公尺

所有豎曲線應與連接兩端之直線相切

第十六條 在平地上之路坎及少於二公尺深之路堤其兩旁應置洩水明溝

第十七條 遇必要時地下排水溝渠亦應置備

第十八條 橋樑及涵洞之計畫須以能承載一萬五千公斤重之汽車為準則(見附錄)

第十九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不得用木料或其他易於引火之材料建造之

第二十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其軌頂與橋底之豎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七公寸

第二十一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曲線時其跨度應加長以適合鐵路線曲之曲度其軌頂與橋底之

第二十二條

豎距離亦應加高以適合鐵路路軌之超高度
鐵路橋樑跨過國道者其國道路面之最高點與鐵路橋底之豎距離不得小於四公尺
七公分五公分

第二十三條

在國道路旁或由崗坡流下及橫過國道之溝渠等處所蓄之水均應置涵洞以宣洩之
所有涵洞之大小應於詳測該處所包含之排水面積後決定之井應足敷宣洩計算所
得最大之流量

第二十四條

隧道內之縱坡度不得小於千分之五應由一端斜至另一端或由中央向兩端傾斜
隧道內應置返射燈以免危險

第二十五條

國道兩旁除路坎外均應栽種樹木所栽之樹須距離鋪砌路面之邊二公尺并須在鋪
砌路面與明溝之中央又兩旁寬三公尺之路肩上須將草植滿

第二十七條

下列各處應置護欄以免危險

(一) 橋樑兩端之翼牆

(二) 較大涵洞之兩旁

(三) 峻急斜度之路旁

(四) 灣曲路面之路旁

(五) 傍山隣水之路旁

(六) 過高路堤之兩旁

第二十八條

在曲線過銳或斜度過峻之交叉路上均應豎立警告標誌上述標誌須遵照鐵道部規
定製造以歸一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內各條如遇必須變通辦理之處應呈候鐵道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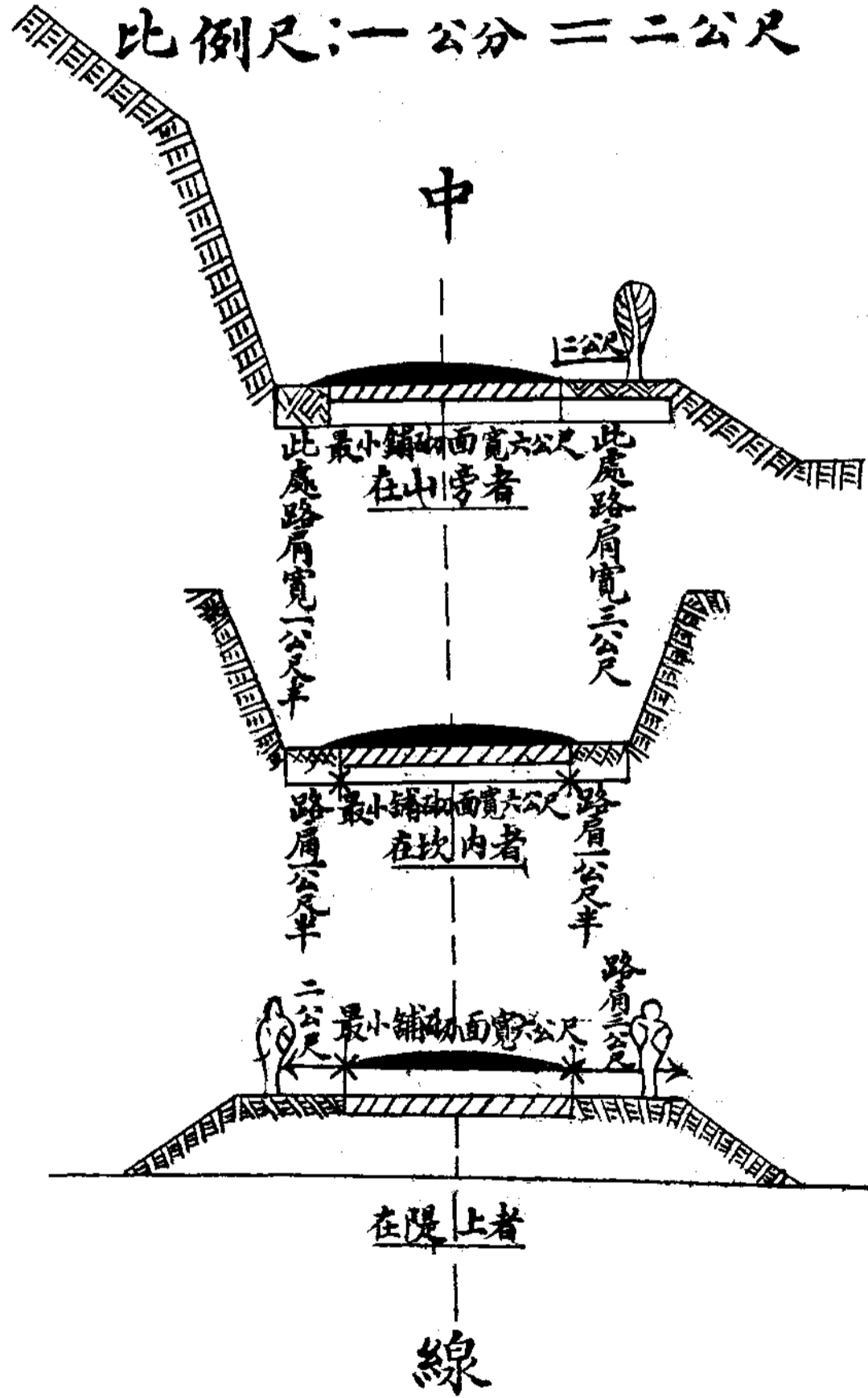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橫斷面標準附圖

比例尺：一公分 = 二公尺



第 六 十 期 法 國 專 程

▲工程標準及規則附錄

一 靜重

凡計算橋樑及他種建築之靜重應用左列之單位重量

泥土及沙

每立方公尺一千九百公斤

水泥混凝土及磚

每立方公尺二千四百公斤

木料(已施或未施防腐劑)

每立方公尺九百五十公斤

鋼

每立方公尺七千八百五十公斤

石塊石礫瀝青

每立方公尺二千一百公斤

一 活重

(甲) 凡計算橋面縱樑及橫樑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四百公斤之均佈載重或照下列(

丙) 項之貨車計算

(乙) 凡計算桁樑或鈹樑其跨度在三十公尺或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三百五十公斤之均佈載重其跨度在六十公尺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二百五十公斤其跨度在前二者之間者則須以比例得之

(丙) 凡標準貨車須重一萬五千公斤其輪底距離為四公尺二公尺五公分後輪佔重百分之八十前輪佔重百分之二十貨車之全長應為六公尺七公尺五公分其後輪上伸出之長度為一公尺七公尺五公分在前輪上伸出者為七公尺五公分計算時當照路面上所能盡量並列之貨車輛數以計算應力

三 衝擊力

(甲) 木料建築

衝擊力可以不必計及

(乙) 水泥混凝土建築

衝擊力應照活重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丙) 鋼質橋樑

衝擊力 $\parallel P \left(\frac{300}{0.30L + 300} \right)$

式中之P為活重應力L為跨度上之載重距離以公尺計此即在該桿發生最大活重應力者

◎本局各處課辦事細則

(續)

第四節 檢查課

第五十一條 本課事務分總帳客運貨運聯運統計查帳票據收發點驗入股辦理之

第一項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路營業進款編造登記一切事項
- 二 編造營業進款類別表遵照部頒則例分條節目填註事項
- 三 編造進款分清表客貨運進款撮總表事項
- 四 編造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呈部事項
- 五 編造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及各項區分單事項
- 六 登記車務進款簿事項
- 七 登記各站代收貨運軍事附加費綏區賑捐裁兵費京門枝路煤筋軍事附加費按月造報事項
- 八 覆核各站解款單事項

九 繕造各站月結總表數目不符單發寄各站事項
第二項 客運股之職掌如左

一 核算全路客運進款票據報單一切事項

二 核算官商電報費郵務運費等事項

三 登記各站收繳普通客票事項

四 查核各站售出客票如有錯誤情形填表送車務處核辦事項

第五十二條 凡各站每日繳到未售半票及註銷票點收後存備彙核各站售票進款之用

第五十三條 凡客票月報各站售出普通客票進款及附收之站務費暨附加賑捐須核算有無錯誤

第五十四條 凡空白客票遊歷券往返券等月報須核算經售票款有無錯誤

第五十五條 凡車價補票月報各車隊長經售票款須核算是否照章核收

第五十六條 凡優待券月報須核算所收票款是否按照優待憑證所列人數及折扣核收運費惟憑

證如不隨同月報寄局照章按全價計算

第五十七條 凡政府客運券月報此項進款以附繳軍事部執照為憑如不將執照及特別護照隨同

報單繳局即照章核收全價

第五十八條 凡關於政府客運執照另繕清冊按期呈部核轉繳銷

第五十九條 凡交還通車證記帳運費及一次用免費乘車券月報等另繕造簽認帳單由處分別函

送原發各處簽認送還以憑轉帳

第六十條 凡運出行李貨幣包裹雜項運輸等月報核算所收運費及附加費依據各到達站收繳

票據比對有無錯誤

第六十一條 凡儲存行李包裹雜項進款包車券月台執照等月報核算所收銀數是否相符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第六十二條 凡電報進款月報核算各站代收官商報費以附繳報底逐號查對與定章是否相符
第六十三條 凡各站公共電報報單以附繳之報底每電核對後分別查核原發電站所具報單有無漏報

第六十四條 凡代轉電報報單核算附繳之官商電報報底相符按照接綫合同所規定由處函向電報局核收過綫費

第六十五條 凡各站代收官報費及應收轉報過綫費每月另造往來報費清單由處函送河北電政管理局結帳

第六十六條 凡上列各項進款如有錯誤另填客運勘誤單發站追補應收之費

第六十七條 凡各公司代售客票月報核算所售票款與所解銀數是否相符

第六十八條 凡郵務運費帳單核算每月應收運費造單由處函向郵務管理局收款

第三項 貨運股之職掌如左

一 核算全路貨運進款票據報單一切事項

二 點驗各站貨運票據及貨運報單事項

三 覆核各站貨運票據事項

四 核結各站貨運報單事項

五 核辦追繳各站短收運費事項

六 核辦各站溢收運費退還事項

七 核編政府客貨運輸記帳帳冊事項

八 核編公務運輸各項材料清單事項

九 核編各商記帳運輸帳單事項

- 十 核登車務進款應收應支帳目事項
 - 十一 承辦關於貨運業務各項文電事項
- 第四項 聯運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核算國內國際各路聯運客貨進款帳目及劃帳一切事項
- 二 核算及制發國際旅客聯運價目表事項
- 三 核算國內各路旅客價目表並與他路劃帳事項
- 四 核算國內行李包裹價目事項
- 五 核對中日中東華北旅客聯運月結平準表事項
- 六 核對各站繳局各種月報單事項
- 七 核算本路售出各路聯運貨物運費事項
- 八 核算他路運來聯運貨物運費事項
- 九 核算聯運貨物記帳事項
- 十 核對各站繳局聯運貨物月結表及月旬報單事項
- 十一 核復鐵道部清算股來函事項

(未完)

▲工廠法

(續)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

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已完)

(附辦法一件見五十八期公函欄)

○本局車務處聯字傳單第一號 一月二十四日
為傳知事奉

局發鐵道部聯運處電開東省鐵道已恢復聯運旅客行李及包件均可發售聯票特電查照等合行
傳知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此傳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六號 一月二十八日
為傳知事奉

局發鐵道部一月十五日業字第三一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開案據第
四十八師師長徐源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稱竊查職部前在臨汝作戰時曾於十一月十二日
派傳令兵韓占周送護照九十張官電紙二百張到臨潁留守處備用詎該兵行經襄潁道中遇匪倉猝
避匿以致遺失報經一再詳查尙屬實情業將該兵責革示儆但此項護照電紙均已蓋用關防護照上
并有師長名章關係綦重擬應令知各軍暨函交通鐵道兩部行知各路局電報局嗣後職部護照署名
下改用師長小官印從前蓋有名章之護照一律作廢官電紙以加蓋發報機關戳記或名章為有效以
杜流弊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迅速轉飭各路局各電報局一體
嚴切注意凡從前蓋有該師長名章之護照一律作廢官電紙以加蓋發報機關戳記或名章為有效以
杜流弊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轉飭各站一體嚴切注意此令等因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站長查
票員車隊長暨各電報房值報員生等一體遵照此傳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三號 一月二十九日
為傳知事奉

局發鐵道部一月十日業字第三〇八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遵擬永利製鹼公司加入國家股份及減免運費稅厘辦法仰祈鑒核事切奉鈞院第三五一七號訓令開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據該部長提議擬撥國家股款加入永利鹼業公司作爲公股實現基本工業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應加入國家股款多少及如何減免運費稅厘由工商部擬具詳細辦法呈核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永利製鹼公司加入國家股款應先查明該公司財產狀況及製造營業情形即經委派本部技監徐善祥前往該公司詳細調查去後茲據復稱該公司位於北甯鐵路塘沽車站附近前臨海河交通便利廠屋均用洋灰及鋼骨建造機器有十分之四五由廠中工程師設計構造技術及事務人員全係東西留學及國內學校畢生經驗頗富且均勤苦耐勞廠內職工管理規則甚爲完密每日造鹼初祇十餘噸近兩年來已增至四十餘噸俟新機到後可增至六七十噸出品亦甚精良目下最困難者以原料所用鹽斤較英美鹽價幾貴二十倍原料稅率及製品運費均過昂貴且限於資本致產量無多并不能利用純鹼改製別種價昂物品又時常向銀行借款利率甚高有此種種原因遂使出品成本太貴外商持其雄之財力精嫻之技術時加壓迫而國人對於此等重要工業尙缺乏相當之認識與諒解不與以真實扶助該公司獨立恐難久持一旦迫而停業則吾國鹼業一線之曙光將成泡影甚可惜也等情并附該公司財產目錄貸借損益各表及各項圖冊等前來查驗爲化學原料基本原料祇以技術艱難資本浩大而利益微薄故各國胥賴政府特殊保育始克完成本部前擬興辦基本工業案內有國營鹼類工廠計劃并在六年訓政時期工作表內列入第一年應行籌備事項惟該項工業所需資本甚鉅技術更覺艱深短時間頗難籌備茲就永利製鹼公司加入公股合辦着手較易而該公司值此危急之秋又有亟待扶持之必要惟察核所呈本年九月三貸借對照表結存房屋機器等財產二百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零尙未切實勘估其他借貸款項是否實在亦未詳加註明至關於試驗創辦各費約佔九十萬元零應如何處置方爲適當尙須派員核實估量以定該公司固有資產一面擬添加股本三百萬元由國家籌備二

百萬元以作公股并另募商股約一百萬元務期與原有商股合成三百萬元連同官商股款共合成五百萬元爲主庶資力稍厚產量增加營業較易發展並以檢廠事業難鉅未必於短時期內即收效果因定公司存立期間爲三十年俾有迴旋餘地惟製原料以鹽爲大宗而國產粗鹽比各國礦鹽價高幾至二十倍雖該公司開辦以來所有原料製品准免稅厘然仍因技術利息工人各種問題成本尙嫌過昂仍未能與外貨競爭考查海關貿易冊各項驗類進口逐年加增近歲進口總值將近一千萬元外人驗商駁駁以托辣斯勢力壟斷吾國鹼業非集全力以圖補救不僅國家無窮之漏卮且永爲工業進步之障礙擬將原料暨重要應用物料如粗鹽灰石焦煤等及所出製品如純鹼潔鹼苛性鹼砂酸鹼等在公可存立期間三十年內概行免徵稅厘並將原料及製品經過國營運輸機關按照洋貨次一等核收運費俾輕成本以資抵制外貨而植工業始基仍飭將公股所獲贏利繳解國庫作爲國營事業之收入除關於本部籌集國家股款辦法及切實估計公司固有財產手續並公司新舊各股權限分配方法妥爲擬訂另行呈請核示外所有遵令擬具加入永利製鹼公司公股數目及減免運費稅厘各辦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分行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管理局遵照辦理此令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此傳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八號 二月三日

爲傳知事項准總務處函開准稅捐聯合征收總局函逕啓者准稅捐聯合征收總局以商貨調查員賈璽漢於本年一月一日填發至三月卅一日止往返有效之二四二二號二等乘車執照一紙請予補發等因除由局准予補發外相應函達即請通飭全路查票員如遇發見此項車照時應即扣留爲要等因准此查上項二等車照係由各站至各站准函前因合亟通傳仰各段長站長隨車查票員車隊長驗票司事等一體查照遇有持上項執照應即扣留繳處并照章辦理可也此傳